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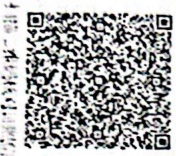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122202308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[illegible]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缙云县生态公墓建设工程-生态墓区及祭祀用房等建设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1122202308100101

建设单位：缙云县民政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陈颖涛

建设地址:浙江省: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建设村占山头自然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[illegible]

总建筑面积: 3231.51

地上建筑面积: 1591.75

地下建筑面积: 1639.76

备注:



1. 本附件随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书核发
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